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I-1至I-93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就第I-4至I-93頁所載的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就載入貴公司於2018年12月13日為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閱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

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定義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明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74,883	88,971	189,407	27,371	183,114
服務成本		(48,170)	(60,131)	(127,303)	(25,689)	(138,168)
毛利		26,713	28,840	62,104	1,682	44,94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13	786	2,188	600	3,821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1,574)	(129)	(584)	-	199
行政開支		(2,342)	(3,713)	(11,743)	(3,506)	(11,484)
其他開支		(2,633)	(5,571)	(14,473)	(3,281)	(8,650)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443	2,667	(675)	(431)	-
融資成本	8	-	-	(438)	(116)	(1,991)
稅前利潤(虧損)	10	20,720	22,880	36,379	(5,052)	26,8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5,105)	(3,357)	(6,620)	687	(4,193)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5,615	19,523	29,759	(4,365)	22,64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	-	2,084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 收益		-	-	-	-	682
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有關的所得稅		-	-	-	-	(692)
		-	-	2,084	-	(10)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615	19,523	31,843	(4,365)	22,63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 利潤(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5,615	19,523	30,195	(4,204)	19,608
非控股權益		-	-	(436)	(161)	3,040
		15,615	19,523	29,759	(4,365)	22,64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5,615	19,523	32,279	(4,204)	19,598
非控股權益		-	-	(436)	(161)	3,040
		15,615	19,523	31,843	(4,365)	22,63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12	0.017	0.021	0.032	(0.004)	0.019
- 攤薄(人民幣元)	12	不適用	不適用	0.032	(0.004)	0.0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9	650	9,618	12,286
無形資產	15	–	127	93	76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6	8,957	7,542	5,539	–
可供出售投資	17	–	1,500	3,584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17	–	–	–	4,26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4,551	5,3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	–	25,203
遞延稅項資產	18	1,364	838	1,476	1,460
		<u>10,640</u>	<u>10,657</u>	<u>24,861</u>	<u>48,6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9	7	22	9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8,331	30,343	57,783	101,376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13,444	9,320	23,181	41,918
合約資產	22	9,274	32,452	69,372	91,0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	8,888	8,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2,186	8,063	68,946	50,692
		<u>53,264</u>	<u>80,185</u>	<u>228,192</u>	<u>294,3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3,390	9,994	32,870	32,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	4,174	8,060	9,514	9,342
合約負債	22	17,728	14,589	67,779	67,764
應付股東款項	26(a)	1,905	1,000	93,99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b)	–	3,000	2,524	–
應納所得稅		3,831	1,800	675	4,780
銀行借款	28	–	–	1,000	10,000
		<u>31,028</u>	<u>38,443</u>	<u>208,356</u>	<u>124,4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22,236	41,742	19,836	169,8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876	52,399	44,697	218,50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	–	–	50
銀行借款	28	–	–	10,000	–
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	29	–	–	–	96,123
		–	–	10,000	96,173
資產淨值		<u>32,876</u>	<u>52,399</u>	<u>34,697</u>	<u>122,3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000	10,000	–	41,413
儲備		22,876	42,399	35,133	59,70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876	52,399	35,133	101,119
非控股權益		–	–	(436)	21,212
權益總額		<u>32,876</u>	<u>52,399</u>	<u>34,697</u>	<u>122,3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3	<u>8</u>	<u>8</u>
		<u>8</u>	<u>8</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036	4,2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	58,8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u>–</u>	<u>1,831</u>
		<u>2,036</u>	<u>64,96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	1,650	5,3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u>6,530</u>	<u>4,040</u>
		<u>8,180</u>	<u>9,38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144)</u>	<u>55,58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136)</u>	<u>55,594</u>
（負債）資產淨值		<u><u>(6,136)</u></u>	<u><u>55,59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	41,413
儲備	33	<u>(6,136)</u>	<u>14,18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136)</u>	<u>55,594</u>
（虧絀）權益總額		<u><u>(6,136)</u></u>	<u><u>55,59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股價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a)	重估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盈餘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b)	累計 利潤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000	-	-	-	726	6,535	17,261	-	17,261
年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615	15,615	-	15,615
轉撥至法定盈餘	-	-	-	-	1,562	(1,562)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00	-	-	-	2,288	20,588	32,876	-	32,876
年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523	19,523	-	19,523
轉撥至法定盈餘	-	-	-	-	1,952	(1,952)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0,000	-	-	-	4,240	38,159	52,399	-	52,399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30,195	30,195	(436)	29,7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084	-	-	2,084	-	2,084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2,084	-	30,195	32,279	(436)	31,843
轉撥至法定盈餘 因集團重組(「重組」) (詳見附註2)產生	-	-	-	-	760	(760)	-	-	-
	(10,000)	-	(39,545)	-	-	-	(49,545)	-	(49,545)
於2017年12月31日	-*	-	(39,545)	2,084	5,000	67,594	35,133	(436)	34,697
期內利潤	-	-	-	-	-	19,608	19,608	3,040	22,64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所得稅)	-	-	-	(10)	-	-	(10)	-	(1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0)	-	19,608	19,598	3,040	22,638
向[編纂]投資者 發行普通股(扣除股份發 行成本)(附註(c))	841	16,281	-	-	-	-	17,122	-	17,122
通過貸款資本化發行 普通股(附註(d))	40,572	7,302	-	-	-	-	47,874	-	47,874
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e))	-	-	84,000	-	(500)	(7,664)	75,836	18,608	94,444
確認認沽期權產生的 責任(附註(e))	-	-	(94,444)	-	-	-	(94,444)	-	(94,444)
於2018年6月30日	<u>41,413</u>	<u>23,583</u>	<u>(49,989)</u>	<u>2,074</u>	<u>4,500</u>	<u>79,538</u>	<u>101,119</u>	<u>21,212</u>	<u>122,331</u>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10,000	-	-	-	4,240	38,159	52,399	-	52,39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204)	(4,204)	(161)	(4,365)
於2017年6月30日	<u>10,000</u>	<u>-</u>	<u>-</u>	<u>-</u>	<u>4,240</u>	<u>33,955</u>	<u>48,195</u>	<u>(161)</u>	<u>48,0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a) 其他儲備包括：

- (i) 貴集團於2017年8月5日收購蔡珠華先生（「蔡先生」）及黃瑛女士（「黃女士」）於廣州維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維港」）70%及5%股本權益之對價人民幣35,317,000元及人民幣2,524,000元（詳見附註2步驟(x)）；
- (ii) 人民幣11,704,000元指杰發投資有限公司（「杰發」）的淨負債差額，主要包括與Ren Yunan先生（「任先生」）的往來賬目人民幣12,213,000元，及於2017年9月8日貴集團透過收購杰飛投資有限公司（「杰飛」）於杰發的全部權益以收購於廣州維港25%的權益，而由貴公司發行的1,750股股份的面值（詳見附註2步驟(xi)）；
- (iii) 重組完成後，轉讓廣州維港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至其他儲備（詳見附註2）；及
- (iv) (1)非控股權益注資、應佔廣州維港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及重新分配廣州維港的法定盈餘儲備及累計利潤予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及(2)確認授予廣州維港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詳見下文附註(e)。

(b)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從其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釐定）中轉撥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向該儲備的轉入必須在向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相應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c) 於2018年2月13日，貴公司向兩名[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6,155,35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總對價為16,991,95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06,000元）。

於2018年4月9日，貴公司向另一名[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4,708,64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總對價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16,000元）。

(d) 於2018年1月26日，杰飛已同意認購貴公司股本中1,499,497,90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為17,691,18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56,000元），將以將17,691,182港元貸款資本化的方式支付。

於2018年1月26日，維港科技有限公司（「維港科技」）已同意認購貴公司股本中3,500,495,0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為41,307,51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518,000元），將以將41,307,518港元貸款資本化的方式支付。

(e) 於2018年4月4日，廣州維港、維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維港控股（香港）」）、杰路投資有限公司（「杰路」）、杰飛、維港科技及東方園林集團環保有限公司（「東方園林」，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東方園林同意（其中包括）認購廣州維港人民幣4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廣州維港1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94,444,444元。認購於2018年4月11日完成後，一筆相當於完成認購當日應佔的廣州維港資產淨值賬面值的金額轉撥至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注資、應佔廣州維港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及重新分配其法定盈餘儲備及累計利潤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同日，有關金額指貴集團可能須向東方園林支付的現值人民幣94,444,444元（按東方園林持有的廣州維港10%股權的認沽期權於其他儲備中借記），於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中確認，詳見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虧損)	20,720	22,880	36,379	(5,052)	26,841
調整項目：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443)	(2,667)	675	431	-
註銷聯營企業投資之收益(附註7)	-	-	-	-	(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	234	397	140	508
無形資產攤銷	-	23	34	17	17
銀行利息收入	(113)	(56)	(128)	(72)	(249)
融資成本	-	-	438	116	1,9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	1,574	129	584	-	(199)
與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有關的 減值虧損	-	-	183	179	-
外匯收益淨額	-	-	(112)	-	(3,0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793	20,543	38,450	(4,241)	25,753
存貨減少(增加)	370	22	(15)	(97)	(9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538)	(11,949)	(28,024)	(15,113)	(41,516)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014)	7,336	(17,244)	(18,325)	(18,73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9,274)	(23,178)	(36,920)	3,677	(23,51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1	6,604	22,876	(4,808)	(2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減少)	727	1,000	5,854	1,012	(77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503	(3,139)	53,190	54,162	(1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2,148	(2,761)	38,167	16,267	(60,008)
已付所得稅	(2,651)	(4,862)	(8,383)	(4,195)	(71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97	(7,623)	29,784	12,072	(60,7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已付按金	(356)	(562)	(13,695)	(165)	(3,983)
購置無形資產	-	(150)	-	-	-
償還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	-	1,800	-	-
已收利息	113	56	128	72	249
已收聯繫人股息	955	1,362	1,328	1,328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入淨額 (附註36)	-	699	-	-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之應付對價結算	-	-	(3,600)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8,388	-	50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7,276)	(16,776)	(25,203)
註銷聯營企業後的投資回報 (附註16)	-	-	-	-	5,63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12	1,405	(22,927)	(15,541)	(22,801)
融資活動					
向股東還款	(1,730)	(905)	-	-	(43,152)
股東墊款	1,240	-	46,464	-	-
關聯方墊款	-	3,000	-	-	-
向關聯方還款	(6,400)	-	(3,000)	(3,000)	(2,433)
已付利息	-	-	(438)	(116)	(312)
已籌集的新銀行借款	-	-	11,000	1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1,000)
[編纂]投資者注資	-	-	-	-	17,722
廣州維港的非控股股東注資 (附註29)	-	-	-	-	94,44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890)	2,095	54,026	6,884	65,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319	(4,123)	60,883	3,415	(18,25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7	12,186	8,063	8,063	68,94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86	8,063	68,946	11,478	50,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86	8,063	68,946	11,478	50,69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維港科技及維港綠色科技有限公司（「維港綠色」），維港科技及維港綠色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蔡先生全資擁有。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提供專注固體廢物系統的研究、設計、集成及調試的綜合危廢焚燒一站式解決方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慣例編製。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細闡述及下文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7年8月5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貴公司以及其運營附屬公司廣州維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疆沃森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沃森」）、深圳新能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能極」）、潮州市新能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潮州市新能極」）及廣東綠環泰安環保有限公司（「廣東綠環」）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或其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始終受蔡先生的共同控制。

重組前，蔡先生及蔡先生的配偶黃女士分別擁有廣州維港70%及30%的權益，且廣州維港由彼等共同控制。於2016年11月8日，黃女士與杰路（一家由任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杰路同意購買，及黃女士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2,100,000元向杰路出售其於廣州維港持有的25%的股本權益。於2016年12月26日轉讓完成後，黃女士及杰路分別擁有廣州維港5%及25%的股權。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包括在蔡先生、任先生及廣州維港之間配設若干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重組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貴集團架構於該等三個年度或從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按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示的賬面值呈報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2017年1月3日，維港科技（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但並非貴集團成員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維港科技按面值向維港控股有限公司（「維港控股」，由蔡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於2017年5月12日，杰飛（貴公司股東，但並非貴集團成員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杰飛按面值向任先生（杰飛唯一的股東及貴公司主要股東）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於2017年5月16日，杰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杰發按面值向杰飛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於2017年5月18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維港科技。此外，5,249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維港科技。
- (v) 於2017年5月11日，維港環境有限公司（「維港環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但維港環境於2017年6月8日按面值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方成為貴集團的成員公司。
- (vi) 於2017年6月8日，維港綠色（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但並非貴集團成員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維港綠色按面值向蔡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 2017年7月7日，維港控股將維港科技的一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維港綠色，作為對價，維港綠色向蔡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維港綠色股份。轉讓後，維港科技成為維港綠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維港綠色則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viii) 2017年7月7日，杰飛的唯一股東及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任先生將杰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杰發，作為對價，杰發向杰飛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杰發股份。緊隨該轉讓完成後，杰路仍由任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杰飛及杰發）全資擁有。
- (ix) 2017年7月12日，維港環境以10,000港元的對價從維港控股收購維港控股（香港）的10,000股股份（為維港控股（香港）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此，維港控股（香港）由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透過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維港環境）。

- (x) 2017年8月5日，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港控股（香港）以42,250,000港元（約人民幣35,317,000元）及3,020,000港元（約人民幣2,524,000元）的對價分別收購蔡先生及其配偶黃女士於廣州維港70%及5%的股本權益。如附註26所載，該對價已計入蔡先生及黃女士各自與貴集團的往來賬目。緊隨收購完成後，貴公司間接擁有廣州維港75%的權益。
- (xi) 2017年9月8日，貴公司從杰飛收購1,001股杰發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對價，貴公司向杰飛配發及發行1,7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廣州維港餘下25%的股本權益由杰路擁有，而緊接該收購前及緊隨該收購後，杰路均由杰發間接全資擁有。該收購後，廣州維港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xii) 於2017年9月11日，維港科技（一家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向杰飛轉讓349股股份（相當於轉讓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9%），對價合計為人民幣2,584,820元。緊隨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最終由蔡先生及任先生分別擁有約70.01%及29.99%的股權。
- (xiii) 於2018年2月13日，貴公司向兩名[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6,155,35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總對價為16,991,95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06,000元）。
- (xiv) 於2018年4月9日，貴公司向另一名[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4,708,64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總對價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16,000元）。
- (xv) 於2018年4月4日，廣州維港、維港控股（香港）、杰路、杰飛、維港科技及東方園林（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東方園林同意（其中包括）認購廣州維港人民幣4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廣州維港1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94,444,444元，詳見附註29。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惟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

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未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因此，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下表說明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先前於 2017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下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a)	3,584	(3,584)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a)	-	3,584	3,584

附註：

- (a) 貴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其中約人民幣3,584,000元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有關。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人民幣3,584,000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先前於2018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2,084,000元繼續累計至重估儲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貴公司董事使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的合理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述如下。

初步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用信用風險特徵及透過前瞻性估計調整之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分組。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的結論是，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為合約資產損失率的合理近似值。於2018年1月1日，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個別評估的內部信貸等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貴集團僅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譽良好且信用評級高的銀行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近期並無與該等銀行相關的違約記錄。由於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集體及個別評估。由於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利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的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時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

就現金流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呈列其他營業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貴集團會將其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相比承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承擔為人民幣7,658,000元（如附註37披露）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標準。資產使用權的直線折舊及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將導致租賃初期於損益中支銷的總額較高，而租期後期的開支將遞減，惟並不影響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的事實及狀況，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貴集團現時將已付的人民幣474,000元的可退還租金按金視作《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於其的租約下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之使用權相關的支付，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該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4. 重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對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言，貴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用於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受控實體和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ii) 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ii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影響貴公司之回報金額。

倘有事件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直至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為止。具體而言，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

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時，須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相符。

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並未導致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貴集團相關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的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中的相關利益變動，包括根據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佔比重新分配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對價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貴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或貴集團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價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且清盤時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作出選擇。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貴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來自被收購方權益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為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併入歷史財務資料。採用權益會計法時，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採用與貴集團就同類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按照權益法，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初始以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貴集團在該聯營企業中的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企業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的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會導致貴集團所持所有權

權益的變動。若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企業的利益（包括任何實質上屬於貴集團於該聯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長期利益），則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僅在貴集團已招致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企業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企業當日，對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貴集團所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貴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立即在損益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而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在貴集團失去對聯營企業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有關交易將會當作處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倘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則貴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處置聯營企業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

當一集團實體與貴集團的聯繫人進行交易時，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有關聯繫人的權益與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能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貴集團引入確認收入的5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或隨著）履約責任完成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商品或服務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點轉讓。倘為下列情況，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 客戶隨著貴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會創造及加強客戶隨著貴集團履約而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貴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如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乃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收入按客戶合約中訂明的對價計量。貴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貴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1)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服務；2)提供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解決方案服務；3)提供技術升級服務；及4)提供維護服務。

提供i) 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服務；ii) 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解決方案服務；及iii) 技術升級服務

確認

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服務及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解決方案服務指根據客戶的技術規範和要求所提供有關固體廢物處理系統（包括一系列設備及其他部件）的設計、集成及調試的定制服務。提供技術升級服務指為現有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及若干水泥生產設施提供的升級服務。由於貴集團履約會創造及加強客戶隨著貴集團

履約而控制的資產，故該等服務收入於一段時間內使用投入法（即按合約的完成進度）進行確認，而合約的完成進度按截至目前所開展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就合約隨附的保修而言，客戶無權單獨購買保修，且除非該保修服務向客戶提供保證合約工程符合約定規範以外的服務，否則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將保修入賬。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就轉讓服務予客戶而換取對價的權利，且並非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貴集團獲得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於支付該對價前僅需要通過一段時間。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向客戶出具賬單時被重新歸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工程進度款超過到目前為止根據投入法確認的收入，則貴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提供維護服務

確認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於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同時客戶收到並消費貴集團履約的利益的合約期內確認。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按於各報告期末履行該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進行計量。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皆歸類為營業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外幣

編製各個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並無予以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若未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是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貴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耗用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擬投資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在用於特定投資前所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因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一項資產的成本中則作別論。

僱員之應計福利（如薪金及工資）乃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因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的緣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稅前利潤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於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始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有關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因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將出現足夠應課稅利潤而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且其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將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將會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下所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以生產、供應或管理為目的處於建設中的項目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業於竣工或準備作擬定用途時，被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一樣，該等資產的折舊於彼等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其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使用年期以及攤銷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和無形資產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如果無法估計各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確認任何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也會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會按可以確認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將公司資產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當中之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倘適合）。

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作(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截至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所持有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貴集團有權收取該等股息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根據重估儲備對沖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確認減值，之前於重估儲備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和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可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含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誤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內或地方經濟狀況的明顯變動。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金融資產的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則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

此外，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前提是該做法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初次應用／初次確認日期，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基於個別工具）選擇指定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中投資。

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投資乃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初步計量。隨後，彼等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重估儲備累計；但不受減值評估規限。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予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而將被轉至累計利潤。

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獲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通過股本工具投資獲得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貴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應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由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項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所導致的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相關評估會根據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展開，並根據一些因素進行調整，如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狀況的評估。

貴集團通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透過適當分組運用撥備矩陣進行單項及／或綜合性評估。

就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貴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以確認乃基於從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的可能性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之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項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佐證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和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的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貴集團均假定合約付款到期日超過30日，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佐證的資料證明屬其他情況。

儘管如此，貴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債務工具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i) 其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形勢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貴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有全球認可的內部或外部「投資等級」信用評級，則其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到期日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佐證的資料證明一個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理。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損失程度，如果存在違約）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經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戶確認。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屬「信用減值」。信用減值的證明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已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貴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授予投資者的附屬公司股份的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

授予投資者的認沽期權，將以固定金額的現金以外的方式清償以換取固定數目的附屬公司股份，視為衍生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於隨後報告日期，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認沽期權產生的總財務負債於重購附屬公司股份的合約責任確立時確認，即使有關責任須待對手方行使權利向附屬公司售回股份後方可作實。股份贖回金額所涉及的負債初步按估計回購價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款項則計入其他儲備。於隨後期間，授予投資者的認沽期權重新計量的估計總負債現值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當中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於且僅於貴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4）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沒有其他明顯消息來源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乃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有關與客戶合約的估計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使用投入法確認合約收入與合約成本。投入法參照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計量，而該完成階段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

預計合約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確定。

預計總合約成本乃基於供應商合約的訂約金額，對於未訂約的金額，管理層對所產生金額的估計考慮到了該等金額的歷史趨勢，並對照年內／期內價格波動進行調整（如適用）。在估計影響截至目前所確認之合約成本的總合約成本時，須根據投入法作出重大假設。

若有跡象表明估計合約收入低於估計合約成本，則管理層會審核與客戶合約有無可預見的損失。於各報告期末，有關總成本或收入之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而該等差異將影響未來年度所確認之收入及利潤（作為對截至目前所記錄金額的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若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貴集團會考慮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仍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現值乃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如適用）折現得出。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為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管理層根據有關金融工具及對手方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準備金額。損失準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未來信貸損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605,000元、人民幣62,795,000元、人民幣127,155,000元及人民幣192,384,000元，已分別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454,000元、人民幣5,583,000元、人民幣6,167,000元及人民幣5,968,000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貴集團已收及應收中國外部客戶提供專注綜合固體廢物焚燒處置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究、設計、集成及固體廢物系統的調試的款項之公允價值。貴集團的收入來自在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境內提供：i)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ii)無氧裂解固體廢物處置解決方案；iii)技術升級服務；及iv)維護服務。就資源分配以及表現評估而言，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以貴集團作為整體審核財務表現。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營運分部，以及概無就該單一分部呈報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貴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入之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i>隨時間確認</i>					
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	59,415	79,162	176,141	22,325	171,163
無氧裂解固體廢物 處置解決方案	—	—	—	—	3,470
技術升級服務	—	3,492	11,445	4,549	4,979
維護服務	15,468	6,317	1,821	497	3,502
	<u>74,883</u>	<u>88,971</u>	<u>189,407</u>	<u>27,371</u>	<u>183,114</u>

分撥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分撥至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	50,692	66,783	281,414	569,331
提供無氧裂解固體廢物處置解決方案	—	—	4,256	786
提供技術升級服務	3,505	3,573	1,723	3,817
提供維護服務	2,294	259	121	179
合計	<u>56,491</u>	<u>70,615</u>	<u>287,514</u>	<u>574,113</u>

基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獲得的資料，貴公司董事預計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分撥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分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就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就提供無氧裂解固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廢物處置解決方案而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就技術升級服務而言)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就提供維護服務而言)確認為收入。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貴集團總收入中佔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i)	59,336	83,520	135,139	18,383	68,529
客戶B (附註ii)	15,387	(附註iii)	(附註iii)	(附註iii)	(附註iii)
客戶C	(附註iv)	(附註iv)	29,302	5,107	(附註iii)
客戶D	(附註iv)	(附註iv)	19,110	(附註iii)	(附註iii)
客戶E	(附註iv)	(附註iv)	(附註iii)	(附註iii)	42,353
客戶F	(附註iv)	(附註iv)	(附註iii)	(附註iv)	28,272
客戶G	(附註iv)	(附註iv)	(附註iii)	(附註iii)	21,444

附註：

- (i) 客戶A指受同一實體共同控制的一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A旗下附屬公司之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A	29,124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附屬公司B	16,656	15,017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附屬公司C	13,463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v)
附屬公司D	不適用 (附註iv)	29,900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附屬公司E	不適用 (附註iii)	30,530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附屬公司F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v)	77,863	4,301	不適用 (附註iii)
附屬公司G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ii)	32,056	9,909	不適用 (附註iii)
附屬公司H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20,903
附屬公司I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v)	21,5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客戶B指受同一實體共同控制的一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B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J	11,681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ii)

- (iii) 在相關年度／期間對貴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足10%。

- (iv) 各客戶在相關年度／期間並未貢獻收入。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營運。貴集團幾乎全部的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且貴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中國的客戶。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3	56	128	72	249
政府補助	-	750	2,132	707	520
其他	-	(20)	(1)	-	9
其他收入	113	786	2,259	779	778
外匯收益淨額	-	-	112	-	2,946
與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有關的 減值虧損	-	-	(183)	(179)	-
註銷聯營企業投資之 收益 (附註16)	-	-	-	-	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71)	(179)	3,043
	113	786	2,188	600	3,821

政府補助為當地政府給予的實時財務支持。補助不附帶特定條件，且金額於收到相關現金時在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	438	116	312
認沽期權所產生責任的利息 (附註29)	-	-	-	-	1,679
合計	-	-	438	116	1,991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5,499	2,831	7,258	-	5,3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492)
	5,499	2,831	7,258	-	4,819
遞延稅項(附註18)	(394)	526	(638)	(687)	(626)
	5,105	3,357	6,620	(687)	4,193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維港環境與杰發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實體在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均無應課稅利潤。

由於貴集團並無得自香港的收入，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廣州維港於2016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在2016年至2018年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每三年可續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可按下列方式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調整到稅前利潤（虧損）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20,720	22,880	36,379	(5,052)	26,841
以2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稅項	5,180	5,720	9,095	(1,263)	6,710
因優惠稅率而產生的稅務影響	-	(2,021)	(4,730)	353	(3,5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5	21	1,962	38	2,429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	-	(737)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的稅務影響	(110)	(667)	169	108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	124	77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	(1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492)
其他	-	304	-	-	-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5,105</u>	<u>3,357</u>	<u>6,620</u>	<u>(687)</u>	<u>4,193</u>

10.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下列費用後的年內／ 期內利潤（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薪酬（附註11）	920	982	1,029	404	584
－其他員工：					
－薪金與其他福利	3,082	5,496	11,845	4,531	10,324
－花紅	185	936	2,05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253	846	230	865
總員工成本	4,307	7,667	15,771	5,165	11,773
核數師薪酬	30	38	49	33	130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2,633	5,571	8,150	3,281	3,470
[編纂]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	－	6,323	－	5,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	234	397	140	508
無形資產攤銷	－	23	34	17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574	129	584	－	(2,077)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	－	－	－	1,878
辦公場所的最低租賃付款	193	387	1,970	632	1,154

* 該款項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635,000元、人民幣3,018,000元、人民幣5,590,000元、人民幣1,83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648,000元以及材料及其他相關成本約人民幣998,000元、人民幣2,553,000元、人民幣2,560,000元、人民幣1,44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822,000元。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蔡先生、董紅暉先生（「董先生」）以及鄧兆善（「鄧先生」）分別於2017年5月18日、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4月2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貴集團構成實體分類的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在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的詳情列於下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與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蔡先生 (附註i)	269	20	13	302
董先生 (附註ii)	277	19	13	309
鄧先生 (附註iii)	276	19	14	309
	<u>822</u>	<u>58</u>	<u>40</u>	<u>92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與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蔡先生 (附註i)	266	20	13	299
董先生 (附註ii)	266	75	13	354
鄧先生 (附註iii)	263	53	13	329
	<u>795</u>	<u>148</u>	<u>39</u>	<u>9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與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先生 (附註i)	271	18	31	320
董先生 (附註ii)	273	53	31	357
鄧先生 (附註iii)	268	53	31	352
	<u>812</u>	<u>124</u>	<u>93</u>	<u>1,029</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薪金與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先生 (附註i)	132	–	4	136
董先生 (附註ii)	130	–	4	134
鄧先生 (附註iii)	130	–	4	134
	<u>392</u>	<u>–</u>	<u>12</u>	<u>404</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與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先生 (附註i)	180	–	15	195
董先生 (附註ii)	180	–	15	195
鄧先生 (附註iii)	179	–	15	194
	<u>539</u>	<u>–</u>	<u>45</u>	<u>5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蔡先生自2009年7月15日廣州維港成立起一直擔任該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5月18日獲委任為貴集團主席及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董先生自2018年4月27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此前其為貴集團僱員。
- (iii) 鄧先生自2018年4月27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此前其為貴集團僱員。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因彼等就貴集團管理事務所提供服務而取得。

花紅支付乃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僱員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兩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披露資料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兩名、兩名、三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人士之酬金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與其他福利	363	384	1,202	197	441
花紅	26	130	8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31	8	1
	<u>401</u>	<u>526</u>	<u>1,317</u>	<u>205</u>	<u>442</u>

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處於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董事加盟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各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的盈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u>15,615</u>	<u>19,523</u>	<u>30,195</u>	<u>(4,204)</u>	<u>19,608</u>
股份數量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股份數量	<u>943,906,118</u>	<u>943,906,118</u>	<u>943,906,118</u>	<u>943,906,118</u>	<u>1,006,728,781</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重組、股份合併及就貸款資本化已發行股份的紅利成分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此外，由於行使認沽期權會導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並未行使認沽期權。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其發行取決於貴公司能否成功上市，而貴公司於各報告日期末均未成功上市（詳情載於附註42）。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已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列各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支付或宣派股息，自往績記錄期間末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俱與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11	30	7	-	48
添置	-	152	-	204	-	356
處置	-	-	-	(7)	-	(7)
於2015年12月31日	-	163	30	204	-	397
添置	-	115	272	175	-	56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	-	3	-	-	-	3
於2016年12月31日	-	281	302	379	-	962
添置	1,152	333	786	282	6,812	9,365
於2017年12月31日	1,152	614	1,088	661	6,812	10,327
添置	93	527	53	20	2,483	3,176
於2018年6月30日	1,245	1,141	1,141	681	9,295	13,503
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5	18	7	-	30
年內撥備	-	21	6	28	-	55
處置時轉銷	-	-	-	(7)	-	(7)
於2015年12月31日	-	26	24	28	-	78
年內撥備	-	66	54	114	-	234
於2016年12月31日	-	92	78	142	-	312
年內撥備	38	127	76	156	-	397
於2017年12月31日	38	219	154	298	-	709
期內撥備	128	173	117	90	-	508
於2018年6月30日	166	392	271	388	-	1,217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	137	6	176	-	319
於2016年12月31日	-	189	224	237	-	650
於2017年12月31日	1,114	395	934	363	6,812	9,618
於2018年6月30日	1,079	749	870	293	9,295	12,286

附註：有關數額指油泥處置設施（將於完工後租賃予一名客戶以獲得租賃收入）熱脫附所產生的費用。租賃收入將根據於3年租賃期間所處理的噸數收取費用。

上述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下列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裝修	5年
電腦	3年
車輛	3至5年
傢俱與固定裝置	3年

15.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u>貴集團</u>	
<u>成本</u>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添置	15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150
<u>折舊</u>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年內撥備	23
於2016年12月31日	23
年內撥備	34
於2017年12月31日	57
期內撥備	17
於2018年6月30日	74
<u>賬面值</u>	
於2015年12月31日	–
於2016年12月31日	127
於2017年12月31日	93
於2018年6月30日	76

附註：該專利為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中一件核心設備的設計方案。其乃由貴公司於2016年5月向華南理工大學購得，授權期限為53個月。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的使用壽命，並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16.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7,400	4,900	4,900	-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扣除已收股息	<u>1,557</u>	<u>2,642</u>	<u>639</u>	<u>-</u>
	<u>8,957</u>	<u>7,542</u>	<u>5,539</u>	<u>-</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聯繫人的詳情載於下表：

聯繫人名稱	主要活動	成立與營運的 地點和日期	貴集團持有 所有權權益份額		貴集團持有表決權份額					
					於		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雲浮市易世達餘熱發電 有限公司（「易世達」）	就餘熱發電系統項目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中國， 2008年8月1日	49%	49%	49%	不適用	49%	49%	49%	不適用
新疆沃森環保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就環保技術及設施提 供研發服務	中國， 2011年11月17日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易世達於2018年1月18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註冊。於2018年2月12日，廣州維港自易世達獲得人民幣5,636,000元作為投資回報，於2018年2月12日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人民幣5,539,000元被終止確認，撤銷註冊所得收益人民幣97,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附註2： 於2015年11月25日，貴集團以人民幣2,500,000元的對價收購新疆沃森50%的權益，其中人民幣1,500,000元已計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而人民幣1,000,000元則計入應付股東款項。根據股東協議，貴集團有權委任新疆沃森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新疆沃森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分類為貴集團聯繫人。

於2016年12月13日，貴公司收購新疆沃森餘下50%的權益，並獲得新疆沃森的控制權，從而使其成為貴集團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6。下文所述新疆沃森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概述財務資料乃分別產生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13日止期間。

上述聯繫人使用權益法在歷史財務資料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貴集團聯繫人的概述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下文中的概述財務資料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繫人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易世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914	16,111	11,506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473	6	-		不適用
流動負債	1,210	726	202		不適用
資產淨值	<u>13,177</u>	<u>15,391</u>	<u>11,304</u>		<u>不適用</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8,864</u>	<u>7,982</u>	<u>-</u>	<u>-</u>	<u>不適用</u>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904</u>	<u>4,994</u>	<u>(1,377)</u>	<u>(879)</u>	<u>不適用</u>
年內／期內自易世達 所收取的股息	<u>955</u>	<u>1,362</u>	<u>1,328</u>	<u>1,328</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於易世達權益的賬面值的上文所概述財務資料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易世達的資產淨值	13,177	15,391	11,304	不適用
貴集團持有易世達所有權權益份額	<u>49%</u>	<u>49%</u>	<u>49%</u>	<u>不適用</u>
貴集團持有易世達權益的賬面值	<u><u>6,457</u></u>	<u><u>7,542</u></u>	<u><u>5,539</u></u>	<u><u>不適用</u></u>

新疆沃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4,952</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非流動資產	<u>43</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流動負債	<u>216</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資產淨值	<u><u>4,779</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u>	<u>68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441</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於新疆沃森權益的賬面值的上文所概述財務資料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新疆沃森的資產淨值	4,7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貴集團持有新疆沃森所有權權益份額	<u>5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貴集團持有新疆沃森資產淨值份額	2,3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商譽	<u>11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貴集團持有新疆沃森權益的賬面值	<u><u>2,500</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17.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在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的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未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u>-</u>	<u>1,500</u>	<u>3,584</u>	<u>4,266</u>
	<u><u>-</u></u>	<u><u>1,500</u></u>	<u><u>3,584</u></u>	<u><u>4,266</u></u>

上述未上市股本投資指於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一家從事油泥處理設備的運營商）發行的3%股本證券的投資，其由貴集團於2016年12月13日透過額外收購新疆沃森其餘50%的股本權益購得（詳見附註36）。於各報告期末，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披露於附註34(c)。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蔡先生亦於該股本投資中持有10%的股本權益。

18. 遞延稅項

下文載有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以及合約資產 的減值撥備及 與向供應商 作出的墊款 有關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並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 工具之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15年1月1日	970	–	–	970
計入損益	394	–	–	394
於2015年12月31日	1,364	–	–	1,364
於損益扣除	(526)	–	–	(526)
於2016年12月31日	838	–	–	838
計入損益	115	523	–	638
於2017年12月31日	953	523	–	1,476
計入損益	(64)	690	–	62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692)	(692)
於2018年6月30日	889	1,213	(692)	1,4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已抵銷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分析的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1,364	838	1,476	1,460
遞延稅項負債	-	-	-	(50)
	<u>1,364</u>	<u>838</u>	<u>1,476</u>	<u>1,41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利潤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對於在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405,000元及人民幣29,314,000元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得利潤之暫時差額，並無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遞延稅項的撥備，原因是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機，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該暫時差額不會撥回。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590,000元及人民幣4,852,000元，可連續五年抵銷未來利潤，將於2022年及2023年屆滿。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就該等分別損失約零、零、人民幣2,094,000元及人民幣4,85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尚未就剩餘稅項分別損失約零、零、人民幣496,000元及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備件與其他材料	29	7	22	938
	<u>29</u>	<u>7</u>	<u>22</u>	<u>938</u>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21,940	34,081	53,795	98,794
減：減值撥備	(3,609)	(3,738)	(4,322)	(2,245)
	18,331	30,343	49,473	96,549
應收票據	—	—	8,310	4,8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18,331</u>	<u>30,343</u>	<u>57,783</u>	<u>101,376</u>

貴集團向貿易客戶授予0至42日的信貸期。

下文載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去根據合約所述付款安排呈報的各報告期末或發票日期之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0至90日	11,875	21,448	30,522	84,410
91至180日	—	2,792	17,380	1,221
181至365日	3,178	180	648	9,934
365日以上	3,278	5,923	923	984
	<u>18,331</u>	<u>30,343</u>	<u>49,473</u>	<u>96,549</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0至90日	11,875	21,448	30,522
91至180日	–	2,792	17,380
181至365日	3,178	180	648
365日以上	3,278	5,923	923
	<u>18,331</u>	<u>30,343</u>	<u>49,473</u>

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331,000元、人民幣30,443,000元及人民幣49,473,000元，該等款項均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末逾期，貴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貴集團認為有關結餘大部分已於各報告期末後結算或個別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且基於發行日期的平均賬齡為30至90日，管理層認為，由於信用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於2018年6月30日，所有應收票據金額均已背書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且直至票據到期日並未終止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已背書一筆人民幣5,530,000元的款項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而一筆人民幣1,000,000元的款項已貼現予銀行，直至背書及貼現票據到期日並未終止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應收票據由具有高信貸評級及違約可能性較低的銀行予以發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u>貴集團</u>				
年初／期初結餘	2,035	3,609	3,738	4,32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u>1,574</u>	<u>129</u>	<u>584</u>	<u>(2,077)</u>
年末／期末結餘	<u><u>3,609</u></u>	<u><u>3,738</u></u>	<u><u>4,322</u></u>	<u><u>2,245</u></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減值撥備結餘中包括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09,000元、人民幣3,738,000元、人民幣4,322,000元及人民幣2,245,000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根據該等應收款項的過往經驗，其或會無法收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12月31日結轉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125,000元已撥回，原因為相關債務人悉數結清有關結餘，額外減值虧損人民幣1,048,000元已就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予以確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經前瞻性估計調整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分組。

估計虧損率（未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虧損率介乎0.1%至6.3%，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虧損率為100%）乃基於各客戶違約風險、客戶歷史付款記錄、與客戶的現有關係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包括穆迪及標準普爾）對公司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進行估計，並就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行業及影響客戶付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進行調整。貴集團管理層利用該前瞻性資料來評估報告日期時的當前狀況及其預測方向。貴集團基於該等客戶的良好償還記錄及與貴集團的持續業務駁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90日以上的推定。客戶根據其違約可能性及違約風險個別評估信貸風險。分組由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客戶的相關資料乃屬最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u>貴集團</u>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9,857	5,811	18,842	26,794
減：與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有關的 減值虧損	—	—	(183)	(183)
	9,857	5,811	18,659	26,611
遞延發行成本	—	—	2,036	3,788
預付[編纂]開支	—	—	—	262
投標按金	50	50	510	6,550
其他按金	65	82	377	1,039
應收增值稅	3,455	—	384	2,982
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	3,200	—	—
員工墊款	—	144	889	497
其他	17	33	326	189
	<u>13,444</u>	<u>9,320</u>	<u>23,181</u>	<u>41,918</u>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u>貴公司</u>				
遞延發行成本			2,036	3,788
預付[編纂]開支			—	262
其他按金			—	228
			<u>2,036</u>	<u>4,278</u>

22. 合約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合約資產	9,274	32,452	69,372	91,008
合約負債	17,728	14,589	67,779	67,764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客戶根據合約分別持有以下所載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約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3,792,000元、人民幣9,427,000元及人民幣6,638,000元。貴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於保留期屆滿之時，若相關危險廢物處理廠已滿足合約所列要求，客戶將進行最後檢驗並提供驗收合格證書，且於合約規定的期限內支付保留金。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由於i) 因合約工程進度的衡量標準變動而產生的調整，或ii)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審議權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各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於其後年度確認為收入。

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合約資產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規限，與附註20所詳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計人民幣1,878,000元的合約資產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於損益中確認。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持有的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並以每年0.01%至1.35%的市場利率計息的現金和銀行結餘。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金額達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合約價格人民幣8,388,000元的10%的銀行擔保及就投標與一名客戶訂立人民幣500,000元的銀行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履行履約義務、客戶取消銀行擔保要求及投標結果獲確認時解除。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每年0.35%計息。

於2018年6月30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代表銀行擔保，其中有若干客戶履行履約義務。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履行履約義務、客戶取消銀行擔保要求或銀行擔保到期時解除。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每年0.35%至2.415%計息。

貴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公司持有的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並以每年0.01%的市場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0至90日	2,554	7,625	30,729	27,564
91至180日	418	1,455	824	2,430
181至365日	383	824	16	1,926
365日以上	35	90	1,301	659
	<u>3,390</u>	<u>9,994</u>	<u>32,870</u>	<u>32,579</u>

貴集團並無就購買商品及服務授予特定的信貸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u>貴集團</u>				
其他應付稅項	2,017	2,172	3,565	2,240
應計員工成本	657	1,697	3,663	1,847
收購聯營企業／附屬公司的應付對價	1,500	4,000	–	–
應計[編纂]開支	–	–	1,635	4,324
其他	–	191	651	931
	<u>4,174</u>	<u>8,060</u>	<u>9,514</u>	<u>9,342</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u>貴公司</u>		
應計[編纂]開支	1,635	4,324
應計員工成本	–	363
其他	<u>15</u>	<u>654</u>
	<u>1,650</u>	<u>5,341</u>

26. 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蔡先生、任先生及黃女士就貴集團營運、收購聯營企業／附屬公司應付的對價以及重組應付的對價（詳見附註2）而向其作出墊款以確保符合營運資金要求。應付股東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以及按要求償還）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a) 應付股東款項				
蔡先生				
— 收購聯營企業／附屬公司的 應付對價 (附註i)	1,000	1,000	—	—
— 重組時的應付對價 (附註ii及iii)	—	—	35,317	—
— 資金墊款	905	—	46,464	—
任先生				
— 資金墊款 (附註iii)	—	—	12,213	—
	<u>1,905</u>	<u>1,000</u>	<u>93,994</u>	<u>—</u>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黃女士				
— 重組時的應付對價 (附註ii)	—	—	2,524	—
— 資金墊款	—	3,000	—	—
	<u>—</u>	<u>3,000</u>	<u>2,524</u>	<u>—</u>

附註：

- (i) 於2015年12月，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以及蔡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總現金對價收購新疆沃森30%與20%的權益。蔡先生為新疆沃森當時的一名股東。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對價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蔡先生。
- (ii) 根據附註2詳述的重組，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收購蔡先生及黃女士於廣州維港70%及5%股權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5,317,000元及人民幣2,524,000元，已計入彼等各自與貴集團的往來賬目。
- (iii) 於2018年1月26日，應付蔡先生及任先生的款項人民幣36,734,000元及人民幣11,140,000元已分別轉讓、被替代及資本化（詳述於附註41(e)），且人民幣43,152,000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現金結算。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分析為：		
以固定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	10,000	10,000
就一年內償還的帶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而由銀行提供的墊款	1,000	—
	<u>11,000</u>	<u>10,000</u>
應償還的賬面值：		
— 一年內	1,000	10,00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000	—
	<u>11,000</u>	<u>10,000</u>
減：流動負債下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000	10,000
	<u>10,000</u>	<u>—</u>
非流動負債下的金額	<u>10,000</u>	<u>—</u>

附註：到期款項乃基於借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銀行借款均不含要求償還條款。

銀行借款由蔡先生和黃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定息實際利率		
— 無抵押銀行借款	6.175%	6.175%
— 應收貼現票據相關銀行墊款	5.5%	不適用
	<u>6.175%</u>	<u>6.175%</u>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即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9. 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

於2018年4月4日，廣州維港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2018年4月4日，廣州維港、維港控股（香港）、杰路、杰飛、維港科技及獨立第三方東方園林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東方園林同意（其中包括）以人民幣94,444,444元的對價認購廣州維港人民幣4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廣州維港10%的股權。於2018年4月11日，該對價已悉數結清。

根據投資協議條款，東方園林獲授以下特別權利，除下文提及的利潤補償權外，全部權利均在緊隨[編纂]後自動終止：

知情權

廣州維港須在相關報告期結束後90日（就年度報告而言）或21日（就月度財務報表而言）內向東方園林提供廣州維港及貴公司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月度財務報表。

隨售權

倘維港控股（香港）及／或杰路計劃將其在廣州維港的股本權益售予任何第三方，則東方園林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向第三方的出售。

清算權

倘廣州維港清算、解散或清盤，則東方園林有權優先於廣州維港其他股東獲得不少於認購價120%的款項，另加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認沽期權

倘[編纂]未在2020年4月3日或之前進行，則東方園林有權要求維港控股（香港）及杰路購買東方園林所持廣州維港的全部股本權益，價格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認購價加8%的年息；及(ii)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董事提名權

東方園林有權於投資協議的28日內提名廣州維港的一名董事擔任廣州維港的副董事長，任期為三年或東方園林不再為廣州維港股東之日為止的較短期限。於初步任期後，維港科技須盡力促使東方園林的被提名者成為廣州維港董事，前提是東方園林於任何時候均僅有一名其提名的董事可擔任廣州維港的董事職務。

利潤補償權

維港科技及杰飛向東方園林承諾，倘廣州維港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合共（「2018年及2019年利潤」）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目標利潤」），則東方園林有權(i)要求維港科技及杰飛以零對價轉讓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該等數目的貴公司股份：

$$\frac{\text{股份數}}{\text{}} = \frac{10\% \times (\text{目標利潤} - 2018\text{年及}2019\text{年利潤})}{\text{人民幣}0.85\text{元}}$$

或(ii)要求維港科技及杰飛支付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

$$\text{金額} = 10\% \times (\text{目標利潤} - 2018\text{年及}2019\text{年利潤})。$$

在遵守任何適用《上市規則》及可能向聯交所及任何[編纂]作出的限制股份轉讓承諾的情況下，上述補償須在[編纂]後或廣州維港2019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刊發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30日內完成。

於2018年4月11日完成認購後，一筆相當於廣州維港於認購完成日期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適當比例的金額將轉撥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注資之間的差額、廣州維港資產淨值賬面值適當比例以及其法定盈餘儲備與累計利潤的重新歸屬將於其他儲備中確認。同日，一筆相當於貴集團根據對東方園林所持廣州維港10%股本權益的認沽期權而可能須支付予東方園林的款項的現值的金額（人民幣94,444,444元）連同相應的權益借項被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下的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以及相應的8%期內年息（人民幣1,679,000元）於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及損益中確認。

此外，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廣州維港的目標利潤能夠實現，且於認購完成日期及2018年6月30日的利潤補償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30. 股本

貴集團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於重組完成前廣州維港的股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7年5月18日				
(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i)	38,000,000	0.01	380,000	335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38,000,000	0.01	380,000	335
–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ii)	19,962,000,000	0.01	199,620,000	168,285
– 股份合併 (附註iii)	(16,000,000,000)	0.04	–	–
於2018年6月30日				
	<u>4,000,000,000</u>	<u>0.05</u>	<u>200,000,000</u>	<u>168,62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5月18日				
(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i)	5,250	0.01	52.5	–*
期內發行 (附註i)	<u>1,750</u>	<u>0.01</u>	<u>17.5</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7,000	0.01	70	–*
期內發行				
– 貸款撥充資本 (附註ii)	4,999,993,000	0.01	49,999,930	40,572
– 股份合併 (附註iii)	(4,000,000,000)	0.04	–	–
– [編纂]投資者 (附註iv)	<u>20,864,000</u>	<u>0.05</u>	<u>1,043,200</u>	<u>841</u>
於2018年6月30日				
	<u>1,020,864,000</u>	<u>0.05</u>	<u>51,043,200</u>	<u>41,413</u>

* 不足人民幣1,000元

附註：

(i) 貴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配發及發行面值0.01港元的5,250股普通股。於2017年9月8日，貴公司在重組後額外配發及發行1,750股股份（詳述於附註2步驟(xi)）。

(ii) 如附註41(e)所詳述，於2018年1月26日，杰飛已同意以認購價認購貴公司股本中1,499,497,90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金額相當於17,691,18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56,000元），將透過將貸款17,691,182港元資本化而進行償付。

於2018年1月26日，維港科技已同意以認購價認購貴公司股本中3,500,495,0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金額相當於41,307,51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518,000元），將透過將貸款41,307,518港元資本化而進行償付。

(iii) 於2018年1月26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將法定股本（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i)維港科技持有700,1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ii)杰飛持有299,9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及(iii)法定股本數目已從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變更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iv) 於2018年2月13日，貴公司以總對價16,991,95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06,000元）向兩名[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6,155,35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4月9日，貴公司以總對價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16,000元）向另一名[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4,708,64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隔開來，由受託人所控制基金持有。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主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相關附屬公司需要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一筆由各當地政府確定的薪酬成本之特定比例的供款，以向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作出計劃下的特定供款。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披露於附註10及附註11。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保持穩固的資本基礎，以維持債權人和市場信心，並支持未來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貴集團的整體戰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8披露的銀行借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股本與儲備）。

貴公司董事根據資本成本以及各類資本所涉及的風險，持續審核資本架構。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儲備

貴公司

	股份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5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144)	(6,144)
發行股份	-	8	-	8
於2017年12月31日	-	8	(6,144)	(6,13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266)	(3,266)
貸款資本化所發行的普通股	7,302	-	-	7,302
向[編纂]投資者發行普通股 （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16,281	-	-	16,281
於2018年6月30日	<u>23,583</u>	<u>8</u>	<u>(9,410)</u>	<u>14,1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型

貴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1,534	45,575	146,25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186,345
可供出售投資	-	1,500	3,584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	-	-	-	4,266
	<u>31,534</u>	<u>47,075</u>	<u>149,843</u>	<u>190,61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u>6,795</u>	<u>18,185</u>	<u>142,674</u>	<u>143,95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60,689
	<u>-</u>	<u>60,68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8,180	9,018
	<u>8,180</u>	<u>9,018</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應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

貴集團面臨附註28所述的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附註29所述的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公允價值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附註23所述的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有關貴集團所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未納入敏感度分析，原因是貴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非重大。

由於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並無呈列銀行借款的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貴集團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這使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	-	2,943	-
港元	-	-	40,995	9,711
	<u>-</u>	<u>-</u>	<u>43,938</u>	<u>9,711</u>
負債				
美元	-	-	2,943	-
港元	-	-	95,387	5,036
	<u>-</u>	<u>-</u>	<u>98,330</u>	<u>5,036</u>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外幣匯率風險釐定，且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以5%的外幣匯率變動於年末／期末作交易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匯率風險時，採用5%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跌／上升5%，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040,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175,000元。這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面臨美元及港元外幣匯率風險及於2018年6月30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面臨港元外幣匯率風險。

貴公司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以港元計值，這使貴公司面臨外匯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港元	–	60,689
負債－港元	8,180	9,018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外幣匯率風險釐定，且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以5%的外幣匯率變動於年末／期末作交易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匯率風險時，採用5%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跌／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09,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2,583,000元。這主要是由於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面臨港元外幣匯率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相應賬面值最能反映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故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中國境內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部。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53%、70%、71%及40%應由貴集團最大客戶支付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82%、75%、72%及86%應由貴集團五大客戶支付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來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使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及22。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存放於國有銀行或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基於往績記錄期間高信貸評級發行人，貴公司董事認為違約的可能性可忽略。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面臨有關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彼等持續監控附屬公司品質及財務狀況，所面臨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根據議定還款條款，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該等表格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的有關現金流量繪製。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3個月以內 人民幣 千元	4至6個月 人民幣 千元	6個月 至1年 人民幣 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 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390	-	-	-	3,390	3,390
其他應付款項	-	1,500	-	-	-	1,500	1,500
應付股東款項	-	1,905	-	-	-	1,905	1,905
		<u>6,795</u>	<u>-</u>	<u>-</u>	<u>-</u>	<u>6,795</u>	<u>6,795</u>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9,994	-	-	-	9,994	9,994
其他應付款項	-	4,191	-	-	-	4,191	4,191
應付股東款項	-	1,000	-	-	-	1,000	1,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00	-	-	-	3,000	3,000
		<u>18,185</u>	<u>-</u>	<u>-</u>	<u>-</u>	<u>18,185</u>	<u>18,185</u>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2,870	-	-	-	32,870	32,870
其他應付款項	-	2,286	-	-	-	2,286	2,286
應付股東款項	-	93,994	-	-	-	93,994	93,9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524	-	-	-	2,524	2,524
定息銀行借款	6.175%	154	154	309	10,113	10,730	10,000
其他銀行借款	5.50%	1,000	-	-	-	1,000	1,000
		<u>132,828</u>	<u>154</u>	<u>309</u>	<u>10,113</u>	<u>143,404</u>	<u>142,6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3個月以內 人民幣 千元	4至6個月 人民幣 千元	6個月 至1年 人民幣 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 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2,579	-	-	-	32,579	32,579
其他應付款項	-	5,255	-	-	-	5,255	5,255
定息銀行借款	6.175%	154	154	10,116	-	10,424	10,000
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	8%	-	-	-	110,160	110,160	96,123
		<u>37,988</u>	<u>154</u>	<u>10,116</u>	<u>110,160</u>	<u>158,418</u>	<u>143,957</u>

貴公司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貴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公司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根據議定還款條款，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該等表格根據貴公司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的有關現金流量繪製。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3個月以內 人民幣 千元	4至6個月 人民幣 千元	6個月 至1年 人民幣 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 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650	-	-	-	1,650	1,6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530	-	-	-	6,530	6,530
		<u>8,180</u>	<u>-</u>	<u>-</u>	<u>-</u>	<u>8,180</u>	<u>8,1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3個月以內 人民幣 千元	4至6個月 人民幣 千元	6個月 至1年 人民幣 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 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4,978	-	-	-	4,978	4,9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040	-	-	-	4,040	4,040
		<u>9,018</u>	<u>-</u>	<u>-</u>	<u>-</u>	<u>9,018</u>	<u>9,018</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的資料，乃以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允價值計量。

估計公允價值時，貴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貴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中國私營公司擁有的3%股本權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並於各報告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於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3,584,000元及人民幣4,266,000元，採用估值技術計量，當中涉及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三級。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貴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私 募股權投資	2016年12月31日	第三層級	資產淨值法 – 公允價值主要受於 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的 影響，原因是該實體仍處於建 設之中，並未全面開始營運。	不適用。
– 3%的股權投資 於從事油泥處 理設備運營的 中國私營公司	人民幣1,500,000元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私 募股權投資	2017年12月31日	第三層級	市場法 – 公允價值主要受市值倍 數影響。市值倍數乃根據企業 價值與多個可資比較公司未計 利息稅、折舊、攤銷前的收益 之比釐定。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的情況下，市值倍數增 加／減少10%，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年 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分 別上升及下降人民幣 345,000元。
– 3%的股權投資 於從事油泥處 理設備運營的 中國私營公司	人民幣3,584,000元			
私募股權投資分類為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	2018年6月30日	第三層級	市場法 – 公允價值主要受市值倍 數影響。市值倍數乃根據企業 價值與多個可資比較公司未計 利息稅、折舊、攤銷前的收益 之比釐定。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的情況下，市值倍數增 加／減少10%，截至 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分 別上升及下降人民幣 382,000元。
– 3%的股權投資 於從事油泥處 理設備運營的 中國私營公司	人民幣4,26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級及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公允價值計量和估值過程

貴公司的管理層負責確定合適的估值技術以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

在估計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貴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管理層向貴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發現，並解釋資產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用於釐定各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及輸入數據的資料如上文披露。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可供出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	<u>1,500</u>
2016年12月31日	1,500
收益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i)	<u>2,084</u>
2017年12月31日	<u><u>3,584</u></u>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並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3,584
收益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ii)	<u>682</u>
2018年6月30日	<u><u>4,266</u></u>

附註：

- (i)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收益人民幣2,084,000元，為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呈列為「重估儲備」之變動。
- (ii)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收益人民幣682,000元，為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並呈列為「重估儲備」之變動。

貴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產生的貴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相關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股東款項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 產生的 責任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6,400	1,395	-	7,795
融資現金流量	-	(6,400)	(490)	-	(6,890)
非現金交易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附註41(a))	-	-	1,000	-	1,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	-	1,905	-	1,905
融資現金流量	-	3,000	(905)	-	2,095
於2016年12月31日	-	3,000	1,000	-	4,000
融資現金流量	10,562	(3,000)	46,464	-	54,026
結算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計入投資現金流量) (附註41(a))	-	-	(1,000)	-	(1,000)
利息開支	438	-	-	-	438
非現金交易					
— 來自收購廣州維港75%股權 (附註41(b))	-	2,524	35,317	-	37,841
— 來自收購廣州維港25%股權 (附註41(d))	-	-	12,213	-	12,213
於2017年12月31日	11,000	2,524	93,994	-	107,518
融資現金流量	(1,312)	(2,433)	(43,152)	-	(46,897)
利息開支	312	-	-	1,679	1,991
非現金交易					
— 貸款轉讓、更新及資本化 (附註41(e))	-	-	(47,874)	-	(47,874)
— 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的初始確認 (附註29)	-	-	-	94,444	94,444
外匯收益淨額	-	(91)	(2,968)	-	(3,059)
於2018年6月30日	10,000	-	-	96,123	106,123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	3,000	1,000	-	4,000
融資現金流量	9,884	(3,000)	-	-	6,884
利息開支	116	-	-	-	116
於2017年6月30日	10,000	-	1,000	-	11,000

36.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2月13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本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500,000元的總現金對價收購新疆沃森其餘50%的股本權益。新疆沃森在新疆提供環保技術及設施的研發服務。收購新疆沃森有助於貴集團在新疆開拓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業務。是次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

於取得控制權之日獲得的新疆沃森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可供出售投資	1,500
貿易應收款項	19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386)</u>
	<u>5,220</u>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以公允價值計算的對價	2,500
減：取得的資產淨值	(5,220)
於取得控制權之日之前於一家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公允價值	<u>2,720</u>
	<u>—</u>
收購新疆沃森的現金流入淨額：	
取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699</u>

由於新疆沃森的收購已於2016年12月完成，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疆沃森所產生的額外業務並未貢獻任何重大利潤和收入。

倘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則年內貴集團總收入將為人民幣89,651,000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為人民幣19,96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代表倘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貴集團實際可能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37. 營業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租賃下就辦公處所 的最低租賃款	193	387	1,970	1,154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賃合約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9	340	2,451	2,5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9	6,283	5,141
	<u>159</u>	<u>499</u>	<u>8,734</u>	<u>7,658</u>

營業租賃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場所應付的租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議定的租賃協議期限分別為一年、一至兩年、一至五年及一至五年。

38.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但未在 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u>—</u>	<u>—</u>	<u>6,478</u>	<u>5,207</u>

39. 資產抵押

除附註23披露的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外，貴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4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i) 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與股東及關聯方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6。

(ii) 銀行借款擔保

一名股東及一名關聯方就貴集團銀行借款提供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8。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貴公司董事酬金乃參照個人表現、貴集團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41. 重大非現金交易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部分對價人民幣1,000,000元已納入應付股東款項。該對價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貴集團支付。

- (b)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維港控股（香港）收購於廣州維港70%及5%股權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5,317,000元及人民幣2,524,000元，已分別計入應付股東及應付關聯方人民幣35,317,000元及人民幣2,524,000元的款項。
- (c)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一家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之應付對價人民幣1,400,000元被第三方墊款所抵銷。
- (d)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股東任先生的款項人民幣12,213,000元乃因收購廣州維港25%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附註2步驟(xi)）而產生。
- (e) 於2018年1月26日，蔡先生、維港科技、維港控股（香港）、任先生、杰飛、杰路與貴公司訂立貸款轉讓與更新及貸款資本化契諾。詳情如下：
 - (i) 蔡先生已向其全資擁有實體維港科技轉讓應收維港控股（香港）貸款45,2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734,000元）。
 - (ii) 貴公司已同意承擔維港控股（香港）應付維港科技的貸款45,2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734,000元）。
 - (iii) 維港科技已將部分應收貴公司貸款3,962,482港元轉讓予杰飛。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所欠維港科技的貸款為41,307,51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518,000元）。
 - (iv) 維港科技已同意按認購價（總額為41,307,51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518,000元））認購貴公司股本中3,500,495,0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認購價已通過資本化貸款41,307,51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518,000元）取得。
 - (v) 任先生已向其全資擁有實體杰飛轉讓應收杰路貸款13,728,7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140,000元）。
 - (vi) 貴公司已同意承擔杰路應付杰飛的貸款13,728,7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140,000元）。繼上文第(iii)步所述向杰飛轉讓貸款後，貴公司所欠杰飛的總款項為17,691,18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56,000元）。

- (vii) 杰飛已同意按認購價（總額為17,691,18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56,000元））認購貴公司股本中1,499,497,90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認購價已通過資本化貸款17,691,18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56,000元）取得。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於2017年4月30日，廣州維港的股東通過了實行僱員激勵計劃向貴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的股東決議案。同日，向廣州維港35名僱員授出購股權。獎勵股份的數目應為貴公司[編纂]後股份總數的[編纂]%。倘[編纂]並無於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則廣州維港或貴公司有權修改、終止或取消僱員激勵計劃。

於2017年4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除非及直至[編纂]前均可獲行使，並可分為如下三份行使：

- (i) 第一份於[編纂]日期第二週年後可行使；
- (ii) 第二份於[編纂]日期第三週年後可行使；及
- (iii) 最後一份於[編纂]日期第四週年後可行使。

鑒於購股權之歸屬取決於貴公司能否成功[編纂]，貴公司董事認為，除非及直至可能進行[編纂]，否則不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確認任何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於〔●〕，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43. 附屬公司詳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 未上市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值	8	8
	<u>8</u>	<u>8</u>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	於12月31日 2016年 %	於12月31日 2017年 %	於6月30日 2018年 %			
<i>直接持有</i>									
維港環境	2017年5月11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a)
杰發	2017年5月1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a)
<i>間接持有</i>									
維港控股(香港)	2016年9月19日 香港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b)
杰路	2015年10月28日 香港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c)
廣州維港	2009年7月15日 中國	於2015年、2016年、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4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00	100.00	100.00	90.00	90.00	提供固體廢 物處理解 決方案	(d)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新疆沃森	2011年11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提供環保技術及設施的研發	(e)
深圳新能極	2016年11月24日 中國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10,300,000元 於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12,5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28,000,000元 (註冊資本) (附註g)	不適用	-	72.86	72.86	100.00	提供環保技術及設施的研發	(e)
潮州市新能極	2017年3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零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附註h)	不適用	不適用	90.00	90.00	90.00	於本報告日期無任何業務活動	(f)
廣東綠環	2017年8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51.00	51.00	51.00	於本報告日期無任何業務活動	(f)
威爾能環保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威爾能環保」)	2018年7月25日 中國	於本報告日期： 人民幣1,1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附註j)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於本報告日期無任何業務活動	-

附註：

- (a) 由於貴公司、維港環境及杰發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該等公司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b) 維港控股（香港）自2016年9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執業會計師Joseph K.H. Ng & Co.審核。

(c) 杰路自2015年10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Messrs. Alexander Wan & Co.（執業會計師）審核。

(d) 廣州維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實體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並由廣州南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向廣州維港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注資，東方園林已向廣州維港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注資。貴集團的未清償款項為人民幣350,000,000元。

(e) 新疆沃森及深圳新能極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建立之實體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並由廣州恒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f) 潮州市新能極及廣東綠環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編製，原因是該等公司為新成立，且於2018年6月30日仍未營業。

(g) 深圳新能極由獨立第三方（即甲方）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1月24日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緊隨其成立後，深圳新能極的股本權益由甲方（已認購深圳新能極註冊資本人民幣7,600,000元）全資擁有。於2017年3月8日，廣州維港認購深圳新能極註冊資本人民幣20,400,000元，並成為深圳新能極股東，持有深圳新能極約72.86%的股本權益，而甲方持有深圳新能極剩餘27.14%的股本權益。於2017年3月8日，深圳新能極仍未營業。自成立起，深圳新能極會計記錄中並無錄得任何資產及負債。根據深圳新能極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注資應於2018年3月31日前支付予深圳新能極。

截至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向深圳新能極支付人民幣12,500,000元作為注資。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及甲方尚有未清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9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元。

於2018年9月14日，廣州維港以人民幣1元的對價自甲方收購了深圳新能極剩餘27.14%的股本權益。

(h) 潮州市新能極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3月16日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緊隨其成立後，深圳新能極及乙方（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潮州市新能極90%及10%的股本權益。根據潮州市新能極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注資應於2027年3月15日前支付予潮州市新能極。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及乙方尚未支付任何注資。於本報告日期，潮州市新能極正在進行註銷。

(i) 廣東綠環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8月28日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緊隨其成立後，廣州維港及丙方（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廣東綠環51%及49%的股本權益。根據廣東綠環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注資應於2020年7月31日前支付予廣東綠環。

截至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向廣東綠環支付人民幣60,000元作為注資。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及丙方的未注資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4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

(j) 威爾能環保於2018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深圳新能極和獨立第三方丁方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根據威爾能環保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注資應於2037年8月31日前支付予威爾能環保。

於本報告日期，丁方已向威爾能環保支付人民幣1,100,000元。貴集團與丁方尚未支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威爾能環保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且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的終止日期。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所持所有權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權益份額及 投票權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廣州維港	中國	10%	3,079	21,689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個別且不重大。

以下所載為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概述財務資料。下列概述財務資料呈列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廣州維港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9,298
非流動資產	68,788
流動負債	118,254
非流動負債	21,94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5,203
廣州維港非控股權益	21,6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79,644</u>
開支	<u>(148,851)</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30,79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7,714
廣州維港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3,079</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30,793</u>
	截至2018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付廣州維港非控股權益股息	<u>—</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50,244)</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24,305)</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93,132</u>
現金流入淨額	<u>18,583</u>

44. 後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如下：

於2018年12月10日，貴公司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了[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編纂]購股權計劃」分節。

45.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